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在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可以进行多次申购和赎回，在授权期限内的累计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希亮、蔡地、韩文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的，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是不能排除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极端情况影响，其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1、《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